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b>(2020)浙0303民初995号</b> 吴召权: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恒泰橡塑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温州恒泰橡塑有限公司的上诉状副本。上诉人温州恒泰橡塑有限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303民初99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b>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b> <b>(2020)浙0382民初3092号</b> 叶益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被告叶益森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309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乐清市人民法院</b> <b>(2020)浙0382民初4632号</b> 钱守一、郑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钱守一、郑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文书网上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0年11月5日15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b>乐清市人民法院</b> <b>(2020)浙0481民初3728号</b> 浙江沃通家居有限公司、徐水荣: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广源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沃通家居有限公司、徐水荣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相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权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财产保全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价款680213.29元;判令二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8573.79元(利息计算方式:680213.29×日利率(年利率4.34%×150%/360)×139日(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6月22日));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b>海宁市人民法院</b>	<b>(2019)浙0482民初5251号</b> 慈溪炫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达桥化工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原告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乍浦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b>平湖市人民法院</b> <b>(2020)浙0503民初835号</b> 费水章:本院受理原告杨建荣与被告费水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后答疑通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通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本案判决如下:限被告费水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建荣货款13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3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自2020年3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由被告费水章负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b> <b>(2020)浙0523民初897号</b> 徐微:本院受理原告马家园与被告徐微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8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徐微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马家园劳务工资10200元及利息损失(自2020年3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诉讼费700元,由被告徐微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b>安吉县人民法院</b>	<b>(2020)浙0523民初593号</b> 安吉名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鸣琴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23民初5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安吉县人民法院</b> <b>(2020)浙0782民初8885号</b> 肖志勇:本院受理原告施震翔与被告肖志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本金72118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付)。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1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b>义乌市人民法院</b> <b>(2020)浙0782民初9706号</b> 朱帆、许君:本院受理原告谢丹清与被告朱帆、许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22000元及利息(利息以32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12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1月10日上午9时15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b>义乌市人民法院</b> <b>(2020)浙0782民初10193号</b> 刘正利:本院受理原告林佳鑫与被告刘正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刘正利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林佳鑫诉请: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33902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的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11月11日上午9时2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b>义乌市人民法院</b>	<b>(2020)浙0523民初593号</b> 任辉辉:本院受理原告任志超与被告任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任辉辉归还原告任志超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2019年4月16日止;逾期利息从2019年4月17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96元,公告费700元,合计1796元,由被告任辉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10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永康市人民法院</b> <b>(2020)浙0784民初359号</b> 李庆:本院受理原告胡伟与被告李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庆归还原告胡伟人民币8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20年1月8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款项限判决生效后15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胡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4元,公告费700元,合计2854元,由被告李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10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永康市人民法院</b> <b>(2020)浙0784民初4420号</b> 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蒋伟林、胡有辉:本院受理原告王雁升诉被告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蒋伟林、胡有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欠款21350元,支付自诉讼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1月26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b>永康市人民法院</b>	<b>(2020)浙0784民初109号</b> 许正标、罗云英:本院受理(2020)浙1004民初3049号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11月26日)。一、请求判令被告许正标、罗云英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89120.37元(其中本金人民币334648.36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利息13816.17元、逾期利息40655.84元),并支付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二、若被告未能按期偿还上述第一项中的款项,原告可就被告许正标、罗云英所有的坐落于椒江区葭沚后许小区3幢1号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浙(2017)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14810号]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对变价后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本案的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1月2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b> <b>(2020)浙1004民初3032号</b> 汪再飞、叶阿德:本院受理(2020)浙1004民初3032号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11月25日)。一、判令被告汪再飞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262406.01元(其中本金197275.92元,截止2020年7月1日的利息65030.09元,费用100元),并支付自2020年7月2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大唐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滞纳金、费用(以年利率24%为限)。二、判令被告叶阿德对汪再飞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三、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1月2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b> <b>(2020)浙1004民初2583号</b> 邱挺、张丽华、杜丽雅:本院受理(2020)浙1004民初2583号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11月25日)。一、判令被告邱挺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94829.3元(其中本金78471.1元,截止2020年5月1日的利息11342.38元,其他费用5015.82元),及自2020年5月2日至实际偿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二、判令被告张丽华、杜丽雅对邱挺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1月2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b> <b>(2020)浙1004民初2583号</b> 邱挺、张丽华、杜丽雅:本院受理(2020)浙1004民初2583号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11月25日)。一、判令被告邱挺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94829.3元(其中本金78471.1元,截止2020年5月1日的利息11342.38元,其他费用5015.82元),及自2020年5月2日至实际偿付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二、判令被告张丽华、杜丽雅对邱挺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1月2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b>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b>	<b>(2020)浙1004民初3049号</b> 任辉辉:本院受理原告任志超与被告任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任辉辉归还原告任志超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2019年4月16日止;逾期利息从2019年4月17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96元,公告费700元,合计1796元,由被告任辉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10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永康市人民法院</b> <b>(2020)浙0784民初359号</b> 李庆:本院受理原告胡伟与被告李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庆归还原告胡伟人民币8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20年1月8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款项限判决生效后15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胡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4元,公告费700元,合计2854元,由被告李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10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永康市人民法院</b> <b>(2020)浙0784民初4420号</b> 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蒋伟林、胡有辉:本院受理原告王雁升诉被告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蒋伟林、胡有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欠款21350元,支付自诉讼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1月26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b>永康市人民法院</b>	<b>(2020)浙0784民初109号</b> 任辉辉:本院受理原告任志超与被告任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任辉辉归还原告任志超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2019年4月16日止;逾期利息从2019年4月17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96元,公告费700元,合计1796元,由被告任辉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10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永康市人民法院</b> <b>(2020)浙0784民初359号</b> 李庆:本院受理原告胡伟与被告李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庆归还原告胡伟人民币8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20年1月8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款项限判决生效后15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胡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4元,公告费700元,合计2854元,由被告李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10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永康市人民法院</b> <b>(2020)浙0784民初4420号</b> 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蒋伟林、胡有辉:本院受理原告王雁升诉被告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蒋伟林、胡有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欠款21350元,支付自诉讼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1月26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b>永康市人民法院</b>	<b>(2020)浙0784民初109号</b> 任辉辉:本院受理原告任志超与被告任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任辉辉归还原告任志超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2019年4月16日止;逾期利息从2019年4月17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96元,公告费700元,合计1796元,由被告任辉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10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永康市人民法院</b> <b>(2020)浙0784民初359号</b> 李庆:本院受理原告胡伟与被告李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庆归还原告胡伟人民币8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20年1月8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款项限判决生效后15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胡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4元,公告费700元,合计2854元,由被告李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10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永康市人民法院</b> <b>(2020)浙0784民初4420号</b> 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蒋伟林、胡有辉:本院受理原告王雁升诉被告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蒋伟林、胡有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欠款21350元,支付自诉讼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1月26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b>永康市人民法院</b>	<b>(2020)浙0784民初109号</b> 任辉辉:本院受理原告任志超与被告任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任辉辉归还原告任志超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2019年4月16日止;逾期利息从2019年4月17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96元,公告费700元,合计1796元,由被告任辉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10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永康市人民法院</b> <b>(2020)浙0784民初359号</b> 李庆:本院受理原告胡伟与被告李庆买卖合同